國網中心民生公共物聯網設備借用單

此單僅適用於國網中心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之設備，如小型基地站、物聯閘道器等

## 使用規定：

1. 借用方不得收益及轉借他人。
2. 借用期間設備的維護、修繕費用由借用方負擔。
3. 借用期間因使用設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由借用方負擔。
4. 借用期間借用方就設備之使用及保管，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如造成設備之損害或短少，借用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5. 借用方未在期限內歸還上述設備，國網中心有權要求借用方支付相應的賠償費用。
6. 借用期間借用方變更、離職或使用期間屆滿借用方仍需繼續使用，應另簽借用單**。**
7. 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單同。
8. 本單一式兩份，國網中心與借用方各持一份。
9. 設備若有疑問，請聯繫國網中心聯絡窗口:
   1. 陳威宇 wychen@narlabs.org.tw 03-5776085 #865
   2. 黃彥瑋 ellery@narlabs.org.tw 03-5776085 #250
   3. 游輝宏 mulderyu@narlabs.org.tw 03-5776085 #307

## 借用方資料填寫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 |  |
| 公司地址 |  |
| 公司電話 |  |
| 借用聯絡人 | 姓名： |
| Email ： |
| 借用方主管 | 姓名： |
| Email ： 分機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預計借用期限 |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|
| 設備/數量 |  |
| 用途說明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方簽名 | 借用方部門主管簽名 | 公司章 |
|  |  |  |

## 

## 國網中心審查結果：

茲收到借用方請求，國網中心同意借出設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設備名稱 | 數量 |
| SmallCell |  |
| IoTGW |  |
| sim 卡 |  |

借用期限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網中心承辦人/日期 | 計畫主持人/日期 |
|  |  |